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道财合【2025】00038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道县豪福大桥拆除重建工程
- 采购计划编号：永道财采计[2025]00001号
- 项目包名：永州市道县豪福大桥拆除重建工程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851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壹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02-28，完成日期：2025-08-27。总日历天数：180天。
地点：永州市道县寿雁镇

4. 付款：

工程完工结算前，工程进度款累计可支付至合同价款已完成产值的80%（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承包人须完善工程资料，付款金额以实体工程进度及工程资料完成情况综合支付）；剩余资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付款至工程款的97%，剩余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道县交通运输局 (甲方)

供应商(全称)： 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永州市道县豪福大桥拆除重建工程

(2) 采购计划编号： 永道财采计[2025]0001号

(3) 项目内容： 桥梁建设等工程内容

(4) 是否分包： 否。

(5) 项目负责人： 彭永飞。

(6) 联系电话：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1851000.00元

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壹仟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工程完工结算前，工程进度款累计可支付至合同价款已完成产值的80%（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承包人须完善工程资料，付款金额以实体工程进度及工程资料完成情况综合支付）；剩余资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核后付款至工程款的97%，剩余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180_天。

(2) 地点：_永州市道县寿雁镇

(3) 方式：_现场施工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期限要求：合同时约定。

(5) 质量保证金：结算工程款的3%，在工程款支付时扣留。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采购人组织验收活动。

(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3) 验收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验收标准。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工程类）

参照《湖南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9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类）

按采购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02-24

甲方：道县交通运输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何谢望

委托代理人：何维

电话：18674661777

传真：

乙方：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丁小广

委托代理人：李可歆

电话：180731014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平顶山股份有限公司平东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51612050208304



附录1 :

永州市道县豪福大桥拆除重建工程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道财采计[2025]00001号

合同编号 : 永道财合【2025】00038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5990000-其他专业施工	永州市道县豪福大桥拆除重建工程	1	项	1,888,719.28	1,851,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851,000 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壹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5年02月24日